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  
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V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是(惟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蘇詩琇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施維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45港元。		
6.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sup>8</sup>		
7.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sup>8</sup>		
8.	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購回股份面值。 <sup>8</sup>		
9.	授予曾新生先生購股權。 <sup>8</sup>		
10.	批准擬對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sup>8</sup>		
1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sup>8</sup>		
12.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sup>8</sup>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並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 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方格內填上「✓」號,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方為有效, 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但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姓名順序決定。
- 本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 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